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
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UOBKayHi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若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刊發通告。

[編纂]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下調[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